

稿廳設建府政省北湖

今云

張克觀印

文收總

一

46819
46949
46800

按

文通家

舊誌由附錄周子出勤勞加倍支給唯予以

事由

廳

卷之五

元

稿擬

籍

國幅祿

徐若霖
石灼華

三十一

元
八

元
八

+

26819

卷之四

時封戲

時
蓋
印

財

時刊行

時樓卷

粉板

件附

2
4024
424

指令

一、按施部文路字664號咨呈一件為該將李安附
屬機關長期出差員工出勤費准予自十月份起
加倍發給并仍在學校算內開支不另追加由

二、准予照辦

右令

交通事業管理局

庶長朱

〇〇

第二科

史金金斗室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三月九日 收到

簽呈

三十二年十二月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

鄂省會

6646

事由

本處前請加倍支給出勤費仍懇核准示遵由。

一、查本處各附屬機關長期出差人員所支之出勤費擬照

鈞廳轉頒

省府度特字第一〇六九號修正本省各級職員出差旅費支給規則比例加倍

支給經以施鄂交會字第六三三三號發請核示在案

二、復奉

鈞廳施廳建會字第四五七二〇號令發

省府度特字第七〇五六號頒發修正國內出差旅費

規則其支給數目比較前頒規則為多本處所請加倍支給出勤費仍擬准自十月份起實行

三、理合抄呈前次原簽仍懇

鑒核俯予核准示遵

謹呈

廳長朱

抄付府核示候奉批及再行核示

抄不轉府指及再行核示

石城華 張克勤

周錫祚

附抄呈前次原簽一件

湖北省交通事業管理處處長程振學



46819

附抄原簽呈一件

鄂交會字第六三三號
九月七日

一、案奉

鈞廳三十一年八月十五日施廳建會字第四二九三號訓令開為奉省政府令修正本省各級職員出差及受訓旅費支給規則令行抄發原訓令及規則令仰知照等因。

二、查本處各附屬機關長期出差人員所支之出勤費亦屬旅費性質應照比例加給支給

倍

惟各機關原預算規定之出勤費係按人數及額定數開列此項增加擬請准予在原預

算內流項支報暫以不增加預算為原則是否可據理令簽請案

鑒核示遵。

謹呈

廳長朱

職
程
振
學